

情况通报

INFCIRC/1305

2025年8月1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5 年 8 月 1 日，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会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578834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谨此随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拉格奇阁下 2025 年 7 月 20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阁下的信函，并谨请秘书处将该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印章]

2025 年 7 月 30 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2025 年 7 月 20 日

阁下：

鉴于法国、德国和英国（欧洲三国）最近声称，它们保留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第 36 段和第 37 段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第 11 段至第 13 段援引“争端解决机制”的所谓权利，并恢复以往终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谨致函提请您注意欧洲三国公然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全面行动计划”和整个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一系列言论和行动。

考虑到“全面行动计划”将其签署方不是分为“缔约方”而是“参与方”，反映出该协议是一项行动计划而非条约，参与方地位是一个动态条件，取决于真诚遵守情况，包括在执行协议条款方面的持续作用。由于欧洲三国所采取的行动和立场从根本上与参与“全面行动计划”格格不入，因此，任何诉诸“争端解决机制”或补救措施的做法都是无效的。

令人遗憾的是，在欧洲联盟通过其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发表的声明中，同样的非法行为也显而易见。这一令人关切的发展是旨在剥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权利的恶意行为的明显表现，同时还有若干声明发出了滥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中设想的机制的意向信号，以期恢复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决议。

正如许多信函（包括 2021 年 7 月 20 日时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75/968-S/2021/669）及其附件）所详述的那样，由于一系列法律、程序和实质性原因，欧洲三国/欧盟不能合法地援引“全面行动计划”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正如上述文件所附的许多正式信函 — 包括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致“全面行动计划”协调员的信函 — 所强调的，伊朗援引并穷尽了第 36 段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以解决严重不履约问题，因此欧洲三国/欧盟随后的任何援引都是不可接受的。

1. 穷尽第 36 段规定的法律和程序

在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并随后重新实施制裁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根据该协议第 36 段正式启动了“争端解决机制”。虽然伊朗有权立即停止履约，但它本着诚意行事，推迟了补救措施，以使欧洲三国/欧盟有时间履行其

义务。在致“全面行动计划”协调员的信函中对这种宽容有详尽的记录，伊朗在这些信函中一再指出欧洲三国/欧盟的错误。

- **2018 年 11 月 6 日信函：**伊朗详细阐述了其对欧洲三国/欧盟不履约的不满，强调尽管美国退出，但欧洲三国/欧盟仍承担着保障伊朗经济利益的独立义务。未能做到这一点，特别是在正常的银行业务和金融渠道方面，已经危及到该交易的可行性。
- **2019 年 5 月 8 日信函：**伊朗正式通知协调员，它已穷尽“争端解决机制”程序，并将开始采取补救措施。尽管召开了多次联合委员会会议以解决欧洲三国/欧盟和美国的违规行为，但诸如恢复基本的商业和金融渠道等伊朗的根本关切都没有得到解决。

随后的信函 — 包括 2019 年 6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 月 29 日的信函 — 都强调了伊朗如何不仅多次真诚地援引第 36 段，而且还要求举行进一步的部长级会议讨论欧洲三国/欧盟持续不履约问题。伊朗已经远远超出了“全面行动计划”本身的要求，因此坚决主张，欧洲三国/欧盟为触发同样段落所做的任何新尝试都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国际法所规定的公平和诚信的基本原则。

2. 欧洲三国援引“全面行动计划”机制缺乏法律依据

国际法中明确规定，未能履行自身义务的一方不能要求从其违反的同一协定中获益。

国际法院在其 1971 年的“纳米比亚咨询意见”中指出，“不承认或不履行其自身义务的一方不能被承认保留其声称从这种关系中获得的权利。”

- A. **欧洲三国/欧盟不履约：**在许多信函中，特别是在致“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信函（如 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信函）中，伊朗列举了欧洲三国/欧盟具体和持续的违反行为，包括未能维护“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二第 3 段、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要求的解除制裁的效果；缺乏任何切实可行的机制来保护欧洲运营商免受美国的二级制裁；以及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来维持与伊朗的合法贸易。这些尚未纠正的违约行为破坏了欧洲三国援引“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依据。
- B.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该决议核可了“全面行动计划”，并提供了一个精心构建的多层次机制，以防止任意和非法的“快速恢复”制裁。在无视伊朗有记录的不履约投诉的情况下启动“争端解决机制”违背了该决议确保所有各方平衡、真诚履约的宗旨。

3. 伊朗的诚信努力与欧洲三国的不履约行为

在美国退出后的一年多时间里，伊朗表现出了克制和耐心，然后按照“全面行动计划”第36段的规定逐步地实施补救措施。正如2019年6月25日信函中所描述的那样，伊朗只是在多次呼吁欧洲三国/欧盟采取有意义的行动之后才行使了补救措施。这些工作包括：

- A. 参与部长级会议：**伊朗要求紧急召开“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会议，以解决美国制裁的影响以及欧洲三国/欧盟在向伊朗人民提供承诺的经济红利方面的不足。虽然2018年7月6日和9月24日发表了声明，但欧洲三国/欧盟并未兑现其承诺的措施，如促进石油出口和银行关系正常化。
- B. 提供不履约的详细证据：**伊朗的信中一再列举了欧洲三国将其政策与美国“极限施压”活动政策有效协调而非履行独立义务的案例。这种不履约在银行和金融机构退出伊朗市场或限制服务时最为明显，表明“全面行动计划”承诺的经济利益并未兑现。
- C. 敦促对话：**2020年3月10日的信函重申伊朗愿意继续在任何级别进行讨论，以扭转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36段合法采取的补救措施。然而，欧洲三国坚持提及“更好的协议”或“更长期的框架”，这远远超出了“全面行动计划”的范围，与2015年明确谈判达成并载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号决议的时间表相矛盾。

基于上述要点，很显然：

- 1. 伊朗已穷尽“争端解决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触发并真诚地完成了“全面行动计划”第36段规定的所有程序。在没有得到适当救济的情况下，伊朗在经过大量信函、部长级会议和正式通告后，才开始采取相称的补救措施。欧洲三国随后为重启或操纵同一机制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是不可接受的。
- 2. 欧洲三国缺乏法律依据：**由于欧洲三国/欧盟本身没有履行关键承诺——包括促进正常贸易、防止美国制裁的域外影响以及兑现在2018年部长级声明中做出的承诺——它们缺乏对伊朗援引“争端解决机制”条款所必需的依据。
- 3. 滥用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无视既定事实和事先沟通，试图触发“快速恢复”构成了对程序的滥用，国际社会必须予以拒绝。

在过去的几周里，欧洲三国/欧盟明确地纵容、支持并积极促成了以色列和随后的美国在伊朗与美国进行核谈判期间无端和肆无忌惮地对伊朗受保障的核设施和居民区进行侵略，导致无数妇女和儿童被屠杀，科学家和休班军事指挥官遭到冷血谋杀。这些都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背，使欧洲三国领导人成为这些战争罪行的帮凶。如下文

简述，欧洲三国的行动和声明使其成为这些战争罪行的帮凶，并使任何声称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的善意和承诺变得虚假和不实。

德国总理默茨 2025 年 6 月 17 日的无耻声明称“这是以色列为我们所有人干了脏活”，这显然是承认德国和欧洲三国其他领导人有罪并参与了这一侵略行径。

同样，法国和英国援引“以色列有权自卫”的说法，发声支持对伊朗的无端攻击，而不是谴责以色列政权对伊朗人民的侵略，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这些侵略造成 1000 多人丧生。它们通过向侵略者提供武器弹药，进一步助长了以色列的侵略。在法国国防部长塞巴斯蒂安·勒科尔尼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声明中显然可见，法国承认向以色列提供了直接军事援助。他在声明中说法国军队使用飞机和地对空导弹击落了不到 10 架无人机，从而承认成为防卫侵略者和阻碍伊朗行使自卫权的帮凶。

这种提供物质援助、公开支持以及在行动上与瞄准受保障的伊朗设施的外国军事攻击进行协调的模式不仅仅是外交偏见，而是直接煽动非法侵略。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欧洲三国作为诚信参与者的残余信誉，还引发了缔结“全面行动计划”的环境发生根本变化。由于欧洲三国与旨在通过法外手段强行拆除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政策沆瀣一气，曾经支撑该协议的整个相互义务和期望框架已经破裂。

就连作为“全面行动计划”协调方的欧盟也违背了自己的义务，质疑伊朗的合法权利并呼吁“终结伊朗的核计划”，正如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卡娅·卡拉斯在 2025 年 7 月 1 日所说的那样。

这些承认使欧洲三国有责任向伊朗作出赔偿和补偿，并剥夺它们投机取巧地援引“争端解决机制”的任何法律、道德或政治依据。反倒是，欧洲三国领导人必须作为战争罪帮凶的被告在国际刑事法庭上接受问责，而不是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的原告。

2025 年 7 月 1 日，包括欧洲三国外长在内的七国外长发表令人憎恶的声明称，“我们……敦促伊朗不要重建不合理的浓缩活动”，这显然表明欧洲三国通过拒绝“全面行动计划”的最基本支柱即伊朗浓缩以及在外谈判期间通过无端侵略战争积极参与危险地破坏“全面行动计划”，已放弃其作为“‘全面行动计划’参与者”的作用。

毫无疑问，欧洲三国/欧盟完全丧失了“全面行动计划”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下的善意立场，从而以彻头彻尾的恶意方式在法律上得以肆意无理地援引“全面行动计划”机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条款，该协议不是将其成员区分为传统条约意义上的“缔约方”而是“参与者”。这一称谓不仅仅是语义上的，它还反映了一个功能性概念。参与不是一劳永逸的静态地位，而是一个动态的条件，取决于持续的参与、真诚的遵守以及对该协议目标和宗旨的持续承诺。近年来，尤其是近几个月来，欧洲三国——法国、德国和英国——明显背离了这些要

求，采取了一系列从根本上违背“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的责任和资格的立场和行动。

根据上述情况，很显然，由于伊朗已根据第 36 段合法地最终穷尽了“争端解决机制”，并且由于欧洲三国本身在美国退出后未能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支持、参与甚至公开承认赞助以色列对伊朗受保障核设施的侵略；并通过在最近的声明中拒绝接受该协议的基本支柱而最终放弃了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中的参与方地位，这些当事方任何诉诸“争端解决机制”的行为在法律上是毫无根据的、在道义上是有缺陷的、在政治上危险的，其本身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阁下：

不能也不应允许欧洲三国通过滥用它们自己一直未予承诺的决议来破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伊朗呼吁美国和欧洲三国/欧盟 — 它们实际上放弃了对“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地位的任何要求 — 停止并终止其非法措施，包括公然违反“全面行动计划”和国际法的侵略行为，并赔偿因美国非法退出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加之积极参与以色列政权对伊朗的侵略行为而给伊朗造成的严重人员和财政损失。美国和欧洲三国/欧盟十年来一直没诚信，不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下的任何单独和集体义务，它们还必须向伊朗和国际社会提供客观保证，保证它们今后不再采取此类鲁莽的非法行动。

伊朗已经表明，它有能力击败任何妄想的“脏活”，但始终准备真诚地进行有意义的外交。

如蒙将本信函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齐

外交部长

-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阿西姆·伊夫蒂哈尔·艾哈迈德女士阁下。
- 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卡娅·卡拉斯女士阁下。
- 尊敬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